

經濟部工業局
精密機械發展推動平台暨人才扎根計畫
106年度「產業人才扎根分項計畫」提案說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

辦理日期：105年7月20、21、22日

說明會議程



場次時間			議題
高雄場(7/20)	台北場(7/21)	台中場(7/22)	
13:30 ~ 13:40	10:00~10:10	10:00~10:10	報到
13:40 ~ 14:30	10:10~11:00	10:10~11:00	產業人才扎根計畫 推動作法說明
14:30 ~ 15:00	11:00~11:30	11:00~11:30	Q&A
15:00	11:30	11:30	散會



提案計畫申請內容要項說明

計畫說明



一. 計畫目的：

透過學校與企業以產學合作方式，提供學生產業專業知能及職場技能學習，改善基礎產業專業技術人才缺口及強化人才加值，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二. 推動單位：

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辦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辦公室協助推動。

三. 推動範疇：

1. 基礎技術人才方案：培育基礎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針對【精密機械、模貝、紡織】等相關領域，以開設專業課程及實務習作方式進行產學合作。
2. 跨領域人才方案：協助企業培育所需跨領域人才，以智慧機械為主軸，藉由專題研究方式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

四. 審查領域：

1. 依領域別【精密機械、模貝、紡織、智慧機械】等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核定後給予產學合作委辦經費。
2. 經費核定作業，每年經由審查委員會議，依照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委託辦理經費及案件數核定作業。

計畫申請資格



一. 申請資格：

由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提出計畫申請。

1.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1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2. 與基礎產業技術相關之科系為主。

二. 委託辦理對象：

1. 產學合作係以委託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與基礎產業相關科系辦理。
2. 採提案審查制，1科系限提1案，每所學校最多5案。

三. 計畫執行期間：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止。

申請方案類型



類型	1.基礎技術方案	2.跨領域方案
領域	精密機械、模具、紡織	智慧機械
提案對象	大學校院	大學校院
參與對象	大學部學生	大學部學生、研究生
每案經費	每案 30萬	每案 30萬
每案人數	每案學生至少 15人	每案學生至少 15人
參與企業	至少 2家	至少 2家
業界師資	建議比例 1/3	建議比例 1/3
企業配合款	企業至少提供經費 20% 作為學生獎學金	企業至少提供經費 20% 作為學生獎學金
推動做法	1. 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符合企業需求之客製化課程。 2. 開立實務課程至少2門，每門至少54小時，並搭配1門實作課程。 3. 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1. 企業提供專題至少3個題目。 2. 學校赴企業專題進度報告至少4次。 3. 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跨領域相關課程，課程時數至少40小時。 4. 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企業配合款說明



一. 企業配合款比例：

1. 參與計畫企業配合款比例為每案委辦經費之20%。
2. 可多家企業提出配合款，總計金額需符合上述條件。
3. 若企業配合款比例超過20%時，將列為加分項目。

二. 企業配合款用途：

1. 企業配合款僅限作為學生獎學金使用。
2. 發放原則(員額、金額)，由學校與企業共同擬定。
3. 獎學金評核原則，需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

◆ 企業配合款比例、學生獎學金評核原則等，將列為計畫審查評分要項之一，請於計畫書中明定相關內容。



企業獎學金請領機制

一. 企業獎學金目的：

本計畫透過產學合作計畫，由企業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參與本計畫學生獎學金，協助導引學校相關科系規劃專業實務課程，對準產業需求進行人才培育，提升專業人才應用與加值。

二. 請領獎學金條件：

1. 企業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全程修習經審查通過計畫中所規劃課程之學生。
2. 參與計畫課程之平均成績至少需達75分，學生獎助員額數及金額，由企業及學校共同訂定評核機制。

三. 核銷作業程序：

獲得企業獎學金之學生，由學校依計畫辦公室所規定報表格式，提供修課名單及請領獎學金學生名冊等相關資料，向計畫辦公室辦理核備作業，作為結案之依據。

申請繳交資料



一. 繳交文件：

1. 計畫申請書：裝訂1式10份，計畫書以50頁為限(含附件)。
2. 產學合作備忘錄(影本)。(請參考附件格式)
3. 計畫書1份正本用印，其餘影本，產學合作備忘錄皆為影本。

二. 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格式請至經濟部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全球諮詢網下載 (<http://www.moeapmid.org.tw/>)
2.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何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3. 計畫書中表格化項目，若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4. 經費編列應參考申請需知之經費補助基準，按實編列。
5. 經費編列(含會計科目)一律依4捨5入原則進位至新台幣元。
6. 提出申請之計畫書，請編頁碼並裝訂。

繳交期限及聯絡資訊



一. 繳交期限：

提案申請單位應於105年9月20日(二)前，檢附上述文件親送或寄達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辦公室。申請文件以送(寄)達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辦公室時間為準，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 繳交地點：

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號7樓

收件人：鄭先生

E-mail：ihrb@itri.org.tw

電話：02-2706-9393 分機：12 傳真：02-2706-9302

三. 計畫聯絡人：

新竹計畫辦公室：范小姐 電話：03-5915943

陳小姐 電話：03-5915775



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作業流程	說 明	作業時程
1.計畫提案	- 提案申請單位依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內容。 - 備妥申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件至計畫辦公室。	7/20~9/20
2.資格審查	- 資料齊備者，則成案；不符合者，通知補件或退件。 - 計畫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及資格是否齊備。	9/20~9/23
3.計畫書審	- 提案計畫書由產學專家代表6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提案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 計畫辦公室依據審查委員書審結果，進行分數統計。	9/23~10/30
4.計畫審查	- 依審查委員書審結果排序後，召集審查委員代表，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審查。 - 提案計畫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通過後，進行公告作業。	11/1~11/30
5.審查結果	- 依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核定結果，計畫辦公室進行結果通知。 - 計畫辦公室將檢送審查委員之審查建議給提案申請單位。	12/15前
6.簽約作業	由計畫辦公室通知核定通過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

◆審查結果公布網站：

經濟部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全球諮詢網 (<http://www.moeapmid.org.tw/>)

提案申請計畫書撰寫重點說明



計畫書申請資料



一、計畫申請表：

- (一)申請領域別：請擇1領域申請。
- (二)用印：蓋學校印信及校長職章。
- (三)申請計畫書：1份正本，其餘皆影本。
- (四)產學合作備忘錄：皆為影本。

二、產學合作企業：

- (一)企業須為合法立案廠商。
- (二)企業為中堅企業、有聘用本計畫之學生、配合款高於20%者，
以上有任一項符合者，將列為加分項目。



基礎技術方案-計畫審查權重要項

基礎技術方案		
項次	評分項目	權重百分比
1	業界參與課程規劃方式	20%
2	計畫課程內容與執行	20%
3	專業課程及實務習作方式	40%
4	就業輔導機制及過往成效	10%
5	企業產學育才誘因與管考	10%
6.加分項目： a. 企業配合款超過工業局委辦經費20%以上者。 b. 參與計畫企業為獲得經濟部所遴選之中堅企業。 c. 有聘用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企業。		--
合 計		100%



跨領域方案-計畫審查權重要項

跨領域方案		
項次	評分項目	權重百分比
1	跨領域課程之規劃	20%
2	專題規劃(含與跨領域課程連結性)	30%
3	專題對產業應用及效益	30%
4	就業輔導機制及過往成效	10%
5	企業產學育才誘因與管考	10%
6.加分項目： a. 企業配合款超過工業局委辦經費20%以上者。 b. 參與計畫企業為獲得經濟部所遴選之中堅企業。 c. 有聘用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企業。		--
合 計		100%



Q & A



陳小姐：03-5915775
范小姐：03-5915943



ihrb@itri.org.tw



thank
you!

謝謝聆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